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品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續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品洋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柒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設臺中市
○○區○○路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址設臺中市○○
區○○路00號1樓」。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明知依分
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之記載，應補充為「明知依其所
簽立之零卡分期申請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

(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1行
「該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林品洋僅得就該車為保管、占有
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之記載，應補充為「伸發公司仍保
有上開機車所有權(嗣後因仲信公司審核通過，由伸發公司
將所有權讓予仲信公司)，林品洋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
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移
轉、質押、典當或供他人設定動產抵押權等)上開機
車。」。

01 (四)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林品洋均
02 置之不理。」之記載，應補充為「林品洋均置之不理。仲信
03 公司遂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而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1
06 行所載「應收帳款收買合約書」之證據，應補充並更正為
07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
08 書」。

09 (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第1
10 行所載「分期付款申請表」之證據，應更正並補充為「零卡
11 分期申請表暨分期付款約定書」。

12 (七)證據部分補充「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
13 資料查詢列印資料(仲發車業有限公司)」。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林品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將上開機車侵占入
17 己並出售他人，侵害告訴人仲信公司之財產法益，缺乏尊重
18 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併斟酌被告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於犯罪後坦承犯
20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未據
23 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惟該機車業經被告出售與他人，被
24 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上開機車之價格，扣除被告已繳金額，
25 其犯罪所得應為新臺幣(下同)5萬7274元【計算式：8萬4800
26 元-1萬4800元-1萬2726元(為共6期之分期款，每期2121元)=
27 5萬7274】，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8 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續字第10號

被 告 林品洋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原名:林志源) 住○○市○○區○○路0段00號13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品洋(原名:林志源)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特約商仲發車業有限公司(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仲發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雙方約定總

價款為新臺幣(下同)8萬4800元；林品洋支付訂金1萬4800元，其餘價金分36期清償。自108年12月15日起，林品洋應於每月15日支付2121元。伸發公司讓與對林品洋所得請求之各項權利予仲信公司，經仲信公司審核後撥付貸款。林品洋受領上開機車後，明知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於分期價款未全部清償前，該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林品洋僅得就該車為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109年6月15日第7期起即不依約給付款項，並於不詳時間，在當時之住處即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內，以不詳價格售予身分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將該機車予以侵占入己。嗣因仲信公司向林品洋催討款項，林品洋均置之不理。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品洋之自白。被告坦承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上開機車，後因經濟因素，在原本彰化縣伸港鄉之住處將機車賣給朋友。機車因為貸款還沒繳完，沒辦法過戶。

(二)告訴人仲信公司之指訴。

(三)應收帳款收買合約書、分期付款申請表、機車行照、繳款明細表、過戶資料查詢結果(均影本)。

被告所涉侵占罪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 裕 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